麟臺故事/卷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 ◄

麟臺故事
卷二

► 卷三

修纂

太平興國七年，詔翰林學士承旨李昉、翰林學士扈蒙、給事中直學士院徐鉉、中書舍人宋白、知制誥賈黃中、呂蒙正、李至，司封員外郎李穆，庫部員外郎楊徽之，監察御史李範，祕書丞楊礪，著作佐郎吳淑、呂文仲、胡汀，著作佐郎直史館戰貽慶，國子監丞杜鎬，將作監丞舒雅等閱前代文集，撮其精要，以類分之，為《文苑英華》。續命翰林學士蘇易簡，中書舍人王祐，知制誥范杲、宋湜與宋白等共成之。雍熙三年上之，凡一千卷。

咸平三年十月，上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、起居舍人知制誥李宗諤修《續通典》，以祕閣校理舒雅、直集賢院李維、石中立、王隨為編修官，直祕閣事杜鎬為檢討官。四年九月成二百卷，上乃詔特付祕閣。先是淳化中，太宗命翰林學士蘇易簡與三館文學之士撰集此書，會易簡等各莅他務，罷其事，至是復詔成之。

咸平四年九月，翰林侍講學士國子祭酒邢昺，直祕閣杜鎬，祕閣校理舒雅，直集賢院李維，諸王府侍講孫奭，殿中丞李慕清，大理寺丞王煥、劉士玄，國子監直講崔偓佺表上重校定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爾雅》七經疏義，凡一百六十五卷，命摹印頒行。賜宴於國子監，昺加中散大夫，鎬等竝遷秩。至景德二年九月，又命侍講學士邢昺，兩制詳定《尚書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錯誤文字，以杜鎬、孫奭被詔詳校，疏其謬誤故也。

景德二年九月，命刑部侍郎資政殿學士王欽若、右司諫知制誥楊億修《歷代君臣事迹》。欽若等奏請以太僕少卿直祕閣錢惟演，都官郎中直祕閣龍圖閣待制杜鎬，駕部員外郎直祕閣刁衍，戶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李維，右正言祕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，太常博士直史館王希逸，祕書丞直史館陳彭年、姜嶼，太子右贊善大夫宋貽序，著作佐郎直史館陳越同編修。初命欽若、億等，俄又取祕書丞陳從易、祕閣校理劉筠。及希逸卒，貽序貶官，又取直史館查道、太常博士王曙，後復取直集賢院夏竦，又命職方員外郎孫奭注撰《音義》，凡九年，至大中祥符六年成一千卷上之。總三十一部，部有總序；一千一百四門，門有小類；外《目錄》、《音義》各十卷。上覽久之，賜名《冊府元龜》。又錄婦人事迹為八十卷，賜名《彤範》。

景德四年八月己亥，幸上清宮大相國寺，還幸崇文院，觀所編《君臣事迹》。王欽若、楊億以草本進御，上徧覽久之。又入四庫閱視圖籍，謂宰臣等曰：「著書難事，議者稱先朝《實錄》尚有漏略。」億進曰：「史臣紀事，誠合詳備。臣預修《太宗實錄》，凡事有依據、可載簡冊者，方得紀錄。」上然之，賜修書官器幣有差。

大中祥符元年六月，崇文院檢討杜鎬等校定《南華真經》摹刻版本畢，賜輔臣人各一本。五年四月，崇文院上新印《列子沖虛至德真經》，詔賜親王、輔臣人各一本。景德中，朝謁諸陵，路經列子觀，詔加「至德」之號，又命官校正其書。至是刊版成，賜校勘官金帛有差。二年二月，諸王府侍講兼國子監直講孫奭言：「《莊子》注本前後甚多，惟郭象所注特會莊生之旨，請依《道德經》例，差館閣眾官校定，與陸德明所撰《莊子釋文》三卷雕印。」詔奭與龍圖閣待制杜鎬等同校定以聞。已而言者以為國學版本《爾雅釋文》頗多舛誤，又命鎬、奭同詳定之。至大中祥符四年，又命李宗諤、楊億、陳彭年等讎校《莊子序》，摹印而行之。蓋先是，崇文院校《莊子》本，以其序非郭象之文，去之。至是，上謂其文理可尚，故有是命。

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，天書扶持使丁謂請以天書降後祥瑞編次撰贊，繪畫於昭應宮。詔謂與龍圖閣待制戚綸聯條奏，其贊令中書門下、樞密院、兩制、尚書丞郎、給諫、待制、館閣官分撰。

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，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龍圖閣待制陳彭年請以天書降後、至上尊號以前，制敕章表儀注等編為《大中祥符封禪記》。詔翰林學士李宗諤、權三司使丁謂、祕閣校理龍圖閣待制戚綸與彭年編錄，送五使看詳。

大中祥符九年三月，加王欽若檢校太師，又加兵部郎中直史館張復、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祁暐階勳，賜度支員外郎直集賢院錢易、太常博士祕閣校理慎鏞緋魚，皆預校《道藏》故也。是日，曲宴賞花於後苑，上作五言詩，從臣咸賦，因射於太清樓下。

天禧四年，詞臣楊億、錢惟演、盛度、薛暎、王曙、陳堯咨、劉筠、晏殊、宋綬、李行簡請出《御集》，箋解其義。詔億等並同注釋，宰相寇準都參詳，參知政事李迪同參詳，直館、校理二十八人充檢閱官，成一百五十卷。是冬，中書、樞密院又請重編《御集》，錢惟演、王曾領之，成三百卷。又采至道、咸平後至大中、祥符九年時政記、起居注、日歷、嘉言、美事為《聖政記》一百五十卷。

天聖末，《國史》成，始於修史院續纂《會要》。明道二年，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。慶曆四年四月，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《國朝會要》一百五十卷。以編修官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史館檢討王洙兼直龍圖閣，賜三品服。

景祐二年九月，詔翰林學士張觀等刊定《前漢書》、《孟子》，下國子監頒行。議者以為前代經史皆以紙素傳寫，雖有舛誤，然尚可參讎。至五代，官始用墨版摹六經，誠欲一其文字，使學者不惑。至太宗朝，又摹印司馬遷、班固、范曄諸史，與六經皆傳，于是世之寫本悉不用。然墨版訛駁，初不是正，而後學者更無他本可以刊驗。會祕書丞余靖建言《前漢書》官本差舛，請行刊正，因詔靖及王洙盡取祕閣古本校對，踰年，乃上《漢書刊誤》三十卷。至是，改舊摹版，以從新校。然猶有未盡者，而司馬遷、范曄史尤多脫略，惜其後不復有古本可正其舛謬云。明年，以校勘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官祕書丞余靖為集賢校理，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王洙為史館檢討。賜詳定官翰林學士張觀，知制誥李淑、宋祁器幣有差。

景祐三年十月乙丑，御崇政殿，觀三館祕閣新校兩庫子集書，凡萬二千餘卷。賜校勘官并管勾使臣、寫書吏器幣有差。是日，賜輔臣、兩制、館閣官宴於崇文院。

仁宗嘗集天地、辰緯、雲氣、雜占凡百五十六篇，離三十門，為十卷，號《寶元天人祥異書》。寶元二年，召輔臣於太清樓，出而示之，命庋於祕閣。

慶曆元年十二月，翰林學士王堯臣等上新修《崇文院總目》六十卷。景祐中，以三館祕閣所藏書，其間亦有謬濫及不完之書，命官定其存廢，因倣《開元四部錄》，著為

《總目》而上之。庚寅，詔提舉修《總目》官資政殿學士尚書禮部侍郎張觀、右諫議大夫宋庠、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浩判集賢院王堯臣、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張復、尚書兵部郎中知制誥判昭文館聶冠卿、尚書兵部員外郎知制誥郭稹，竝加階及食邑有差。編修官太常博士直集賢院呂公綽為尚書工部員外郎，殿中丞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為太常博士，館閣校勘殿中丞刁約、太子中允歐陽修、祕書省著作佐郎楊儀、大理評事陳經竝為集賢校理，管勾三館祕閣內殿承制王從禮為供備庫副使，入內東頭供奉官裴滋候御藥院滿日優與改官，高班楊安顯為高品。張觀、宋庠雖在外，以嘗典領，亦預之。

嘉祐四年九月，歐陽修為史館修撰，言：「史之為書，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，宜藏之有司。往時李淑以本朝正史進入禁中而焚其草，今史院惟守空司而已。乞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，以備討閱故事。」從之。

熙寧三年十月，詔館閣校勘王存、顧臨、祕書省著作佐郎錢長卿、大理寺丞劉奉世同編《經武要略》，兼刪定諸房例冊，仍令都副承旨管勾。

熙寧八年六月，尚書都官員外郎劉師旦言：「今《九域圖》涉六十餘年，州縣有廢置，名號有改易，等第有升降，而所載古跡有出于俚俗不經者。」詔三館祕閣刪定。其後又專命太常博士直集賢校理趙彥若、衛州獲嘉縣令館閣校勘曾肇刪定，就祕閣不置局。彥若免刪定，從之。以舊書不繪地形，難以稱圖，更賜名曰《九域志》。

職掌

祕書省在光化坊，隸京百司。判省事一人，如監闕，以判祕書省官兼充。景德四年，詔祕閣書籍內臣同提舉。掌祭祀版，《正辭錄》外，有常例祭者，竝著作局分撰，或在京闕著作局官，亦有祕書丞、郎撰者。舊制，常祀祝文祕書省嶽瀆竝進書，學士院惟五嶽進書，四瀆則否。至咸平六年十二月，詔四瀆祝文竝進書。大中祥符二年，更令兩制、龍圖閣待制與太常禮院取祕書省、學士院祝版，據《正辭錄》重定，付逐司遵用。景德初，詔祕書省揀能書人寫祝版，委祕書監躬親點檢，謹楷不錯，方得進書。省有監、少監、丞、郎、校書郎、正字、著作郎、佐郎，是時皆以為官，常帶出入，亦猶尚書省寺監丞郎、卿少、郎官、丞簿等，皆為官也。即官至祕書監今中大夫，有特令供職者，或以他官兼監。至道中，宋白以翰林學士承旨兼祕書監。淳化中，李至自前執政以吏部侍郎今通奉大夫兼祕書監。大中祥符九年，楊億以祕書監判祕閣兼祕書省事是也。然議者

以為億正為祕書監矣，不當更言判省閣，蓋有司之誤也。自後，兩省五品以上官不兼監者止云判，其祕書省事亦掌為之。祕書監之領祕閣、省事，猶著作佐郎今宣教郎在三館則修日曆，正言今承議郎、司諫今朝奉郎供職本院或在從班，則行諫諍之職。侍御史今朝請郎、監察御史今承議郎供職本臺則行糾彈之職也。太平興國中，左拾遺田錫上疏，以為今三館之中有集賢院書籍，而無集賢院職官，雖有祕書省職官，而無祕書省圖籍。然至淳化元年，始以太子中允和?直集賢院。若祕書省，則所掌祠祭、祝版而已。書籍實在三館秘閣，而所謂職官者，猶今寄祿官耳，則雖無書籍可也。

崇文院於三館直院、直館、直閣、校理、校勘之外，三館、祕閣又各置檢討、編校書籍等官，其位遇職業亦館職也。校勘、校對書籍不帶出。天聖五年，晏殊知南京，辟館閣校勘王琪簽書南京留守判官公事，特許帶行，以殊故也。嘉祐四年正月，置館閣編定書籍官，以祕閣校理蔡抗、陳襄，集賢校理蘇頌，館閣校勘陳繹，分史館、昭文館、集賢院、祕閣書而編定之。元豐官制行，既皆罷而不置。至元祐中，祕書省職事官與館職之外，又置校黃本書籍，蓋校書之比也。

元豐官制行，祕書省分四案：曰國史案，掌編修日曆事；曰太史案，掌太史、天文、渾儀等事；曰經籍案，掌典籍之事；曰知雜案，掌本省雜事，大?如此。有《元豐官制格子》具載，訪索未獲。政和中，增置道教案。

崇寧以後，置編修國朝會要所，詳定九域圖志所二局於祕書省。《會要》以從官為編修，餘官為參詳，修書官為檢閱文字，與祖宗時異。祖宗時，《會要》已有檢閱文字官，然林希以檢閱文字而詔俾同編修，則知檢閱文字官不編修，編修官乃下筆耳。崇寧反是。《九域圖志》，前朝固嘗修定，止就館閣而不置局。崇寧雖就祕書省，然置局設官，以從官為詳定，餘官為參詳，修書官為編修官，檢閱編修，其進用視祕書省官而無定員，當時宰執、從官大抵由此塗出，合祕書省之士至數十人。然二書皆祖宗時所嘗修，亦在三館，但不別置局耳。初，王黼得政，欲盡去冗費，專事燕山，于是在京諸局皆罷，編修《會要》亦不復置官，與《九域圖志》令省官分修而已。初罷諸局，黼念貴倖恐復造膝開陳，卒不可罷，於是得旨亟行，令局官當日罷，書庫官人吏皆即赴吏部。於是文書草沓，皆散失。乃不知朝廷每有討論，不下國史院而常下會要所者，蓋以事各類從，每一事則自建隆元年以來至當時因革利害，源流皆在，不如國史之散漫簡約，難見首尾也。故論者惜其罷之無漸，而處之無術也。

祖宗朝，三館宿官或被夜召，故宿直惟謹。祕書省監、丞以下日輪一員省宿，當宿

官請急，即輪以次官，參假日補填；內長、貳五日一員，正旦、寒食、冬至節假並入伏不輪。其後，宿官請急，不報以次官，止關皇城司照會。至元祐，遂引例立為法，宿官請假，更不輪以次官。政和六年，措置祕書省官請當宿官告假即輪以次官，候參假補填，月具直宿請假官員數、職位、姓名報御史臺。官、吏各為歷、長、貳點檢覺察，即吏告假報以次人及補填，如宿官法。日輪職掌二人，孔目官、專副至守當官通輪；楷書二人，正名楷書至守闕通輪；庫子二人，裝界作、翰林司、厨子各一人，親事官四人，剩員五人。

景德初，置龍圖閣學士、直學士、待制、直閣，竝寓直祕閣，每五日一員遞宿。後置天章閣待制，亦寓直於祕閣，與龍圖閣官遞宿。